

证券代码：301391

证券简称：卡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##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202,693,284.7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,693,284.7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1,746,485.7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23 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,063,290.1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7,986,276.66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7,011,730.58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7,986,276.66 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68,000,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462,971 股后的股份总数 67,537,0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,029,623.2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27,014,811 股，本次不送红股。实施上述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

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

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